

文件 S/3950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向閣下報告如下：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日當地時間午前八時，以色列陸軍部隊一隊，計士兵五十人，裝甲車二輛，分別從兩處進入非武裝地帶北部。據觀察所得，另有攜帶迫擊砲及各種重兵器之以色列武裝部隊數隊集結於非武裝地帶北部對面之“Dan”以色列居留地附近。以色列軍用飛機更於敘利亞領土及非武裝地帶上空積極活動，掩護以色列地面部隊。以色列軍隊不顧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命令及調停，並未撤離非武裝地帶北部。

上述活動係本人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S/3946]及二月四日[S/3948]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以色列侵略行為之重演。

此種侵略行為及武力示威之繼續使情勢極度緊張。情勢若因此惡化，一切責任理應由以色列當局負擔。

本人於促請閣下注意上述事實之際，不得不指出目前緊張狀態之嚴重及其可能引起之糾紛，謹請採取必要措施將本函內容作為緊急事項轉達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為荷。

敘利亞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臨時代辦
(簽名) Dr. Jawdat MUFTI

文件 S/3951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謹請閣下將突尼西亞政府因法蘭西在 Sakiet-sidi-Youssef 之侵略行為，為行使自衛權而採取之措施報告安全理事會。

突尼西亞政府曾禁止在突尼西亞境內佔領陣地之法蘭西軍隊違反突尼西亞意志調動部隊、派遣法蘭西軍艦駛入突尼西亞海港，派遣增援部隊登陸或以降落傘增援，及任令法蘭西軍用飛機在突尼西亞領土上空飛行。

本人欲請閣下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法蘭西軍隊既非俘虜，亦非被拘禁，彼等得隨時為撤退而離營赴乘船離境地點。法蘭西軍隊果能撤退，則突尼西亞政府願提供此種行動所需之一切可能便利。對醫院供給用

品及清除垃圾工作均在照常進行中。突尼西亞政府並願便利孤立部隊之撤退，使其可與有維持設備之機構歸併。

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報告安全理事會，法蘭西佔領軍，不論其屬於任何兵種，若企圖破壞此項規定，突尼西亞政府即自認為處於自衛地位，特此拒絕負擔因此種企圖而可能引起任何後果之責任。

最後，本人謹報告閣下，突尼西亞政府已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將上述預防安全措施通知法蘭西駐突尼斯大使館代辦 Mr. Bénard。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大使
(簽名) Mongi SLIM